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11日

(2016)浙0411民初3609号

郑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下午13时30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354号

马跃其: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379号

赵俞琴、赵建军、俞小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4154号

曹勇:本院受理原告姚玉芳诉被告曹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5337号

苏新杰: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与被告苏新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归还贷款本金100000元及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还清日止的利息(含复利)。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3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5341号

梁亚萍: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与被告梁亚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归还贷款本金100000元及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还清日止的利息(含复利)。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3月1日13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5342号

李如浓: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与被告李如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归还贷款本金100000元及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还清日止的利息(含复利)。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3月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5345号

陈卫飞、梁亚萍: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皮革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陈卫飞、梁亚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归还贷款本金100000元及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还清日止的利息(含复利)。现依法向你俩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3月1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5051号

张丽丽、吴锋明: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融金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方兵、陈杰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依法判令被告方兵、张丽丽归还原告代偿款374785.57元、利息500元(暂计),并支付律师代理费20000元,被告吴锋明、陈杰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7年3月3日下午13时00分在浙江省南湖监狱六监区会见楼提审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7905号

何顺(公民身份号码330481199106261813):本院受理原告姚建良诉被告何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濮院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5)嘉桐洲民初字第405号

王国锋(公民身份号码:330121197304205917)、杭州昊洋化纤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濮炳芬诉被告王国锋、杭州昊洋化纤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诉请:1、变更原诉讼请求第一项为:申请人损失合计198651.55元,被申请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在保险承保范围内赔偿。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滕忠元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陈庆丰、人民陪审员金本组成合议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三日后(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洲泉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041号

陈璐、谈建方、高金金、尤聪、黄佳琰: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织里支行与被告陈璐、谈建方、高金金、尤聪、黄佳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361号

沈小强、叶如英:本院受理原告凌小林与被告钱忠良、杨莲莲、沈小强、叶如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33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739号

吴晓兵、莫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张金峰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760号

徐明强、周红、徐彬、吴雪丽、徐金星:本院受理的原告何冬英、朱建祥与被告徐明强、周红、徐彬、吴雪丽、徐金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3765号

金忠:本院受理原告马雷忠与被告金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3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5199号

陈汉斌:原告余明景诉被告陈汉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欠款185000元整,并按央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赔偿上述借款自2014年7月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暂算至2016年10月25日,为16018元,之后的利息继续按照央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8日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5257号

安吉灵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峰及其本人、黄佩青、梁雷:本院受理的原告齐金荣与被告梁峰、黄佩青、梁雷、安吉灵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梁峰、黄佩青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0元;2、被告梁峰、黄佩青向原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即每月3000元;3、被告梁雷、安吉灵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四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费用2500元;5、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代理审判员苏奕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陈超磊、人民陪审员俞步步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2月8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043号

章炜:本院受理原告高彦军与被告章炜、屠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定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2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7440号

金华天悦五星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刘金良、陆淑芳、刘钦: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方三明诉被告金华天悦五星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刘金良、陆淑芳、刘钦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7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行初109号

陈冬冬:本院受理原告吴建平诉被告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行、第三人陈冬冬治安行政处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行政诉讼举证通知书、行政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点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6449号

盛怡、方伟、盛祝平、朱燕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为与被告盛怡、方伟、盛祝平、朱燕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6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6453号

王晓鹏、应蒙、吴海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为与被告王晓鹏、应蒙、吴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64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7928号

沈金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金东支行与被告沈金春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7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义乌市于飞彩印厂、黄爱萍、余勇: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威龙印刷物资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市于飞彩印厂、黄爱萍、余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点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调解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5357号

陈云潭:本院受理原告陈绍庆诉被告陈云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5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5473号

蔡姗姗、张尧彬:本院受理原告虞新斌与被告蔡姗姗、张尧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5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武商初字第1273号

周焱垚、池苏萍:本院受理原告杨征宇诉被告周焱垚、池苏萍、方顺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武商初字第127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送达:(1)被告周焱垚、池苏萍于本判决生效7日内归还原告杨征宇借款5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12月4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以本金600000元为基数、从2014年4月1日起以本金550000元为基数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周焱垚、池苏萍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原告杨征宇实现债权费用15000元;(3)被告方顺喜对上述第一、二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连带责任的范围内有权向被告周焱垚、池苏萍追偿;(4)案件受理费5839元,由被告周焱垚、池苏萍、方顺喜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298号

林响、浙江志翔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施玮与被告潘福环、徐敏、林响、浙江志翔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武义南方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457号

赵如剑:本院对原告胡志豪与被告赵如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216号

任咸雷、陈榴花:本院受理原告张炳生诉被告任咸雷、陈榴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2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5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654号

李宝华、季雪芳:本院受理原告杨元凤诉被告李宝华、季雪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2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5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4844号

张志恒、张丽燕:本院受理原告张军义与被告张志恒、张丽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48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3589号

鲍国余、费长火、傅国珍:本院对原告虞建伟诉被告鲍国余、费长火、傅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35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由被告鲍国余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虞建伟借款计人民币16000元及利息(按照月利率2%从2014年4月20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费长火、傅国珍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费长火、傅国珍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鲍国余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3892号

黄松、俞灵娟:本院对原告盛旭斌诉被告黄松、俞灵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38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由被告黄松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盛旭斌借款人民币5100元及利息(自2016年5月2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俞灵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俞灵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黄松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3693号

浦江奇特灵车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绍兴中集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浦江奇特灵车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36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由被告浦江奇特灵车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绍兴中集包装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04084.92元及利息(自2016年5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446号

盛洪松:本院受理原告朱梦泽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446号判决书。判决:被告盛洪松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朱梦泽运费35746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赔偿自2016年3月6日起至本判决履行确定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申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江人社监强催字〔2016〕第006号

杭州金婷餐饮有限公司:

本局于2016年5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江人社监处字〔2016〕003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刘盼等27名员工2015年10至2016年2月工资人民币184878.79元。详见附件。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储卫东、王亮

联系电话:56135531

地址:江干区广景弄6号

执法人员(执法证号):储卫东11-Z01003011、王亮11-Z0103010

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1月11日

杭州金婷餐饮有限公司拖欠工资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2015.10	2015.11	2015.12	2016.01	2016.02	合计
1	刘盼	342224199603191823	3956	3959.4	3966.2	4718.36	1884.88	18484.84
2	腾雷	411122198410178117	2100	5400	5385.4	6125.56	3979.31	22990.27
3	张婷	350721199101303926	3956	3862.4	0	0	0	7818.4
4	钟富明		3922	4282.92	0	0	0	8204.92
5	唐颖	330127199701074217	0	2600	3195.05	2192.31	0	7987.36
6	谢新红		2600	1200	0	0	0	3800
7	王灿槐	340828199511022535	0	2200	3545.35	2192.31	0	7937.66
8	秦宗芳		0	1707.69	0	0	0	1707.69
9	王宝良		0	1400	1611.11	0	0	3011.11
10	胡晓明	610524198707153632	0	3851	4000	4195.05	3052.11	15098.16
11	尹磊		0	3141.73	0	0	0	3141.73
12	吴连福	352121196507202119	0	3048.3	1354.56	0	0	4402.86
13	方建莉	341221199703241066	0	0	0	2171.39	0	2171.39
14	王玉珍	411528198412112412	0	0	0	2267.94	0	2267.94
15	张敏	341124198608153614	0	0	0	1272.85	2142.71	3415.56
16	周豪杰		0	0	0	2945.35	323.08	3268.43
17	赵菁菁	513002199501100023	0	0	0	2936.25	2142.71	5078.96
18	秦雨晨		0	0	0	473.16	0	473.16
19	邓福安	362421197007102034	0	0	0	1000	2142.71	3142.71
20	陈朝龙	440223199110084734	0	0	0	2472.83	2295.76	4768.59
21	陈迎迎	411528198912112222	0	0	0	0	1158.62	1158.62
22	黄洪星	330781199501091611	0	0	0	0	1448.28	1448.28
23	苏亮	330781199508101632	0	0	0	0	1996.15	1996.15
24	李勇	321323198207190634	9491	11913	0	0	0	21404
25	陈政	411528198604055211	8000	6700	0	0	0	14700
26	赫新亚	341282199209124393	0	0	3000	4000	4000	11000
27	闫海军	412327197507306655	0	0	0	0	4000	4000
	合计		34025	55266.44	26057.67	38963.36	30566.32	184878.79

送达公告

杭州金婷餐饮有限公司:

你(单位)因资金出现问题,导致2015年10拖欠刘盼等7名员工工资计人民币34025元、2015年11月拖欠刘盼等14名员工工资计人民币55266.44元、2015年12月拖欠刘盼等8名员工工资计人民币26057.67元,2016年1月拖欠刘盼等14名员工工资计人民币38963.36元,2016年2月拖欠刘盼等13名员工工资计人民币30566.32元,总计拖欠刘盼等27名员工2015年10至2016年2月工资人民币184878.79元一案,本局于2016年11月7日作出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江人社监强催字〔2016〕第006号)。该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如下: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1、刘盼等27名员工2015年10至2016年2月工资人民币184878.79元。因无法直接送达你(单位),特此公告送达。

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1月11日